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通過收購廣州佐敦遠洋制漆有限公司49%股權（「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反擔保、補充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補充文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反擔保、補充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補充文件）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通過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反擔保、補充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補充文件）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反擔保、補充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補充文件），其詳情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96,913,200 (100%)	0 (0%)
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4,341,291股。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於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反擔保、補充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補充文件）中擁有之權益，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所控制之829,360,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4%，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84,980,7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36%。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只可對任何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所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周連成先生、劉漢波先生(董事總經理)、何家樂先生、郭華偉先生、陳丕森先生、孟慶惠先生、趙開濟先生及林立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的內容。